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11014 号

中兴财光华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过渡期损益表	1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45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14号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按照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过渡期损益表,包括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过渡期损益表以及附注。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是中科鼎实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了与过渡期损益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鼎实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经营成果。

如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附注所述,上述过渡期损益表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约定,确定贵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如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30日

合并过渡期损益表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六、1	286,053,176.17
减：营业成本	六、1	173,169,378.59
税金及附加	六、2	417,793.11
销售费用	六、3	6,032,465.16
管理费用	六、4	16,078,356.37
研发费用	六、5	12,209,704.33
财务费用	六、6	1,375,440.54
其中：利息费用	六、6	1,185,031.58
利息收入	六、6	127,766.84
资产减值损失	六、7	-1,599,750.07
加：其他收益	六、8	461,85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9	-256,259.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75,381.5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0	25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1	121,64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07,735.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12	9,763,85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43,884.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8,943,884.9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43,884.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8,943,884.9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43,884.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43,88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43,88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或“本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实建筑”），成立于2002年1月，由股东殷晓东以货币出资208万元，叶敏以货币出资26万元，朱寰以货币出资26万元，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260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转股，截止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均为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27351329441

法定代表人：殷晓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4层405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承包；土壤污染治理；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2年1月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原名称为北京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殷晓东、叶敏和朱寰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423536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出资经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1-01-02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6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殷晓东	208.00	80.00
叶敏	26.00	10.00
朱寰	26.00	10.00
合计	260.00	100.00

2、注册资本增加至520万元

2002年1月24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万元。增加部分分别由殷晓东以货币出资208万元，叶敏以货币出资26万元，朱寰以货币出资2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1-01-02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注册资本增加至650万元

2002年2月1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万元。增加部分分别由殷晓东以货币出资104万元，叶敏以货币出资13万元，朱寰以货币出资13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1-01-03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0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部分分别由殷晓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新股东石健以货币出资50万元，金增伟以货币出资50万元，北京建中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中建商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决议同意朱寰、叶敏将各自在鼎实建筑的出资65万元转让给殷晓东。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殷晓东	700.00	70.00
北京建中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石健	50.00	5.00
金增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07年8月23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部分由建中建商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润(审)字[2007]FT-2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
殷晓东	700.00	58.33
北京建中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3.33
石健	50.00	4.17
金增伟	50.00	4.17
合计	1,200.00	100.00

6、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07年9月7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部分由建中建商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润(审)字[2007]FT-26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
殷晓东	700.00	46.67
北京建中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46.67
石健	50.00	4.17
金增伟	50.00	4.17
合计	1,500.00	100.00

7、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6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北京昊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鼎装饰”）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润(验)字[2008]第244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同意建中建商贸将其在鼎实建筑的全部出资700万元转让给殷晓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殷晓东	1,400.00	77.78
北京昊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6.66
石健	50.00	2.78
金增伟	50.00	2.78
合计	1,800.00	100.00

8、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0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昊鼎装饰将其在鼎实建筑的全部出资300万元转让给殷晓东。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殷晓东	1,700.00	94.44
石健	50.00	2.78
金增伟	50.00	2.78
合计	1,800.00	100.00

9、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殷晓东将其在鼎实建筑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樊利民。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殷晓东	1,650.00	91.66
石健	50.00	2.78
金增伟	50.00	2.78
樊利民	50.00	2.78
合计	1,800.00	100.00

10、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7月12日，经鼎实建筑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实环境”）。2010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颁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宣）名称变核（内）字[2010]

第0007511号)，核准公司使用“北京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11、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日，根据鼎实环境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石健将其在公司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殷晓东。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殷晓东	1,700.00	94.44
金增伟	50.00	2.78
樊利民	50.00	2.78
合计	1,800.00	100.00

12、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1年4月11日，经鼎实环境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殷晓东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洋验字[2011]第9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殷晓东	2,900.00	96.66
金增伟	50.00	1.67
樊利民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13、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1年12月11日，经鼎实环境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殷晓东以货币出资，于2012年3月15日之前一次缴足。截止2012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洋验字[2012]第9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殷晓东	4,900.00	98.00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
金增伟	50.00	1.00
樊利民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6月23日，经鼎实环境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编号为2015000871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根据中科鼎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殷晓东将其在公司的1,09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北京鼎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业投资”）；同意股东金增伟将其在公司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鼎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
殷晓东	3,810.00	76.20
北京鼎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0.00	22.80
樊利民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6、注册资本增加至5,269.11万元

2015年10月9日，经中科鼎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9.1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69.11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认缴，出资资产为其持有的中科华南（厦门）环保有限公司30%股权及两项专利权。上述股权及专利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216号、京信评报字（2015）第217号评估报告，股权评估值为291.11万元，专利权评估值为247.13万元，出资资产评估值合计538.23万元，其中，269.1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9.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
----	------	----------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
殷晓东	3,810.00	72.31
北京鼎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40.00	21.63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69.11	5.11
樊利民	50.00	0.95
合计	5,269.11	100.00

17、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6日，经中科鼎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殷晓东将其在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8.98%）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叶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叶秋投资”）。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
殷晓东	2,810.00	53.33
北京鼎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40.00	21.63
北京叶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8.98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69.11	5.11
樊利民	50.00	0.95
合计	5,269.11	100.00

18、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经中科鼎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原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18,406,355.17元，按1:0.5067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共计6,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8,406,355.1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改制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1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殷晓东	31,997,815	53.33
北京鼎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981,319	21.63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叶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87,122	18.98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3,064,388	5.11
樊利民	569,356	0.95
合计	60,000,000	100.00

19、股权转让

2018年5月4日，鼎业投资与该企业37名合伙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鼎实21.6355%股权按照各合伙人在该企业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叶秋投资与该企业15名合伙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鼎实18.9785%股权按照各合伙人在该企业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2018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殷晓东	35,546,527	59.2442
樊利民	3,416,136	5.6936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3,064,388	5.1073
崔艳良	1,854,474	3.0908
王廷富	1,708,068	2.8468
王海东	910,970	1.5183
蔡晓波	650,693	1.0845
冯健	650,693	1.0845
叶敏	650,693	1.0845
罗荣峻	650,693	1.0845
赵铎	569,356	0.9489
金增伟	569,356	0.9489
宁翔	569,356	0.9489
梁煜标	488,020	0.8134
薛冲	488,020	0.8134
张晓光	488,020	0.8134
李俊邑	488,020	0.8134
张舜	488,020	0.8134
李万斌	455,485	0.7591
张景鑫	455,485	0.7591
刘爽	455,485	0.7591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勇	341,614	0.5694
屈智慧	341,614	0.5694
田耿	341,614	0.5694
吴项林	341,614	0.5694
顾军	325,346	0.5422
徐炳祥	325,346	0.5422
桑志伟	284,678	0.4745
陈恺	227,742	0.3796
赵建军	227,742	0.3796
杨柳青	227,742	0.3796
陈伯华	227,742	0.3796
李庆武	227,742	0.3796
田子毅	170,810	0.2847
蔡文博	136,645	0.2277
姜伟	113,871	0.1898
王晨阳	113,871	0.1898
张淑敏	113,871	0.1898
李忠博	113,871	0.1898
姚元义	113,871	0.1898
宋慧敏	113,871	0.1898
王世君	113,871	0.1898
方忠新	113,871	0.1898
刘燕臣	113,871	0.1898
邱二营	113,871	0.1898
王宁	113,871	0.1898
张蒋维	85,403	0.1423
张文	68,323	0.1139
牛静	56,936	0.0949
马宁翠	56,936	0.0949
杨志浩	56,936	0.0949
刘金伟	56,936	0.0949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19、股权转让

2018年6月，中科鼎实全体自然人股东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中科鼎实21%股权转让给京蓝科技；然后，中科鼎实自然人股东叶敏、蔡晓波、冯健与殷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0.6576%股权，合计1.9728%股权转让给殷晓东。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殷晓东	30,510,214	50.850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5,985	20.5933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3,064,388	5.1073
樊利民	2,768,512	4.6142
崔艳良	1,124,470	1.8741
王廷富	1,035,696	1.7262
王海东	683,228	1.1387
宁翔	461,419	0.7690
赵铎	427,017	0.7117
金增伟	427,017	0.7117
罗荣峻	394,551	0.6576
张景鑫	369,135	0.6152
刘爽	369,135	0.6152
张舜	366,015	0.6100
李万斌	341,614	0.5694
梁煜标	295,914	0.4932
薛冲	295,914	0.4932
张晓光	295,914	0.4932
李俊邑	295,914	0.4932
屈智慧	276,852	0.4614
田耿	276,852	0.4614
杨勇	256,211	0.4270
桑志伟	230,709	0.3845
吴项林	207,139	0.3452
顾军	197,275	0.3288
徐炳祥	197,275	0.3288
赵建军	184,567	0.3076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柳青	184,567	0.3076
陈伯华	184,567	0.3076
李庆武	184,567	0.3076
陈恺	170,807	0.2847
田子毅	138,426	0.2307
蔡文博	110,740	0.1846
姜伟	92,284	0.1538
王晨阳	92,284	0.1538
张淑敏	92,284	0.1538
李忠博	92,284	0.1538
宋慧敏	92,284	0.1538
王世君	92,284	0.1538
方忠新	92,284	0.1538
刘燕臣	92,284	0.1538
姚元义	92,284	0.1538
邱二营	92,284	0.1538
王宁	85,404	0.1423
张蒋维	69,212	0.1154
张文	55,370	0.0923
马宁翠	46,142	0.0769
牛静	46,142	0.0769
杨志浩	46,142	0.0769
刘金伟	46,142	0.0769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0、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8日，中科鼎实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境内股东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张舜5人根据其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244,015.00股转让给境内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殷晓东	30,510,214	50.8504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21.0000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3,064,388	5.1073
樊利民	2,768,512	4.6142
崔艳良	1,124,470	1.8741
王廷富	1,035,696	1.7262
王海东	683,228	1.1387
宁翔	461,419	0.7690
赵铎	427,017	0.7117
金增伟	427,017	0.7117
罗荣峻	394,551	0.6576
张景鑫	369,135	0.6152
刘爽	369,135	0.6152
李万斌	341,613	0.5694
梁煜标	295,914	0.4932
薛冲	295,914	0.4932
张晓光	295,914	0.4932
李俊邑	295,914	0.4932
屈智慧	276,852	0.4614
田耿	276,852	0.4614
杨勇	256,210	0.4270
桑志伟	230,709	0.3845
吴项林	207,139	0.3452
顾军	197,275	0.3288
徐炳祥	197,275	0.3288
赵建军	184,567	0.3076
杨柳青	184,567	0.3076
陈伯华	184,567	0.3076
李庆武	184,567	0.3076
陈恺	170,806	0.2847
田子毅	138,426	0.2307
张舜	122,005	0.2034
蔡文博	110,740	0.1846
姜伟	92,284	0.1538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晨阳	92,284	0.1538
张淑敏	92,284	0.1538
李忠博	92,284	0.1538
宋慧敏	92,284	0.1538
王世君	92,284	0.1538
方忠新	92,284	0.1538
刘燕臣	92,284	0.1538
姚元义	92,284	0.1538
邱二营	92,284	0.1538
王宁	85,402	0.1423
张蒋维	69,212	0.1154
张文	55,370	0.0923
马宁翠	46,142	0.0769
牛静	46,142	0.0769
杨志浩	46,142	0.0769
刘金伟	46,142	0.0769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1、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2日，中科鼎实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境内股东殷晓东等48人根据其与《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部分转让给境内股东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殷晓东	26,473,938	44.123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21.0000
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6,472	17.1775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3,064,388	5.1073
樊利民	2,188,855	3.6481
王海东	583,695	0.9728
赵铎	364,809	0.6080
金增伟	364,809	0.608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翔	364,809	0.6080
李万斌	291,848	0.4865
张景鑫	291,848	0.4864
刘爽	291,848	0.4864
杨勇	218,886	0.3648
屈智慧	218,886	0.3648
田耿	218,886	0.3648
桑志伟	182,405	0.3040
陈恺	145,923	0.2432
赵建军	145,923	0.2432
杨柳青	145,923	0.2432
陈伯华	145,923	0.2432
李庆武	145,923	0.2432
田子毅	109,445	0.1824
蔡文博	87,554	0.1460
王宁	72,962	0.1216
姜伟	72,962	0.1216
王晨阳	72,962	0.1216
张淑敏	72,962	0.1216
李忠博	72,962	0.1216
宋慧敏	72,962	0.1216
王世君	72,962	0.1216
方忠新	72,962	0.1216
刘燕臣	72,962	0.1216
姚元义	72,962	0.1216
邱二营	72,962	0.1216
张蒋维	54,721	0.0912
张文	43,777	0.0730
马宁翠	36,481	0.0608
牛静	36,481	0.0608
杨志浩	36,481	0.0608
刘金伟	36,481	0.0608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2、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9日，中科鼎实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境内股东殷晓东等37人根据其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境内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殷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号），核准本次交易。截至2019年1月21日，中科鼎实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至此，京蓝科技持有中科鼎实77.7152%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29,140	77.7152
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306,472	17.1775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 研究所	3,064,388	5.107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郭绍增。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京蓝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殷晓东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科鼎实56.7152%的股份，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科鼎实56.7152%的股份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2,100.00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京蓝科技与转让方公平协商后确定京蓝科技就购买中科鼎实56.7152%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76,196,111.28元。

京蓝科技购买殷晓东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6,196,111.28元，交易对价为本公司向殷晓东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股东发行股份147,012,7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6元。京

蓝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866 元/股。根据本次交易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京蓝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触发价格调整条件的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鉴于本次交易已经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京蓝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为每股 5.96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5.96 元。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殷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 号），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至此，京蓝科技持有本公司 77.7152%股权。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分别为中科华南（厦门）环保有限公司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宜兴有限公司。

三、 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过渡期损益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

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提取坏账准备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按工程实际投入使用的材料成本、实际发生的工程、劳务成本及其他工程相关成本确认工程实际成本，并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当期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并将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差额确认为合同毛利；当期已完工的建造合同，本公司按照与业主实际结算金额（尚未结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建造合同

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及合同相应发生的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或完工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会导致估计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将会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0、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科华南（厦门）环保有限公司	25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宜兴有限公司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639，有效期3年。2016年12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549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的规定，本公司 2019 年 1 月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过渡期损益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286,053,176.1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86,053,176.17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成本	173,169,378.5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73,169,378.59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生态修复	286,053,176.17	173,169,378.59
合 计	286,053,176.17	173,169,378.59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54.62
教育费附加	86,73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836.46
印花税	70,765.99
合 计	417,793.11

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职工薪酬	2,583,432.01
差旅费	1,380,182.34
业务招待费	1,305,474.30
租赁费	184,047.57
办公费	175,900.60
广告宣传费	138,002.80
交通费	116,559.00
专业机构服务费	80,710.28
折旧及摊销	442.12
其他	67,714.14
合 计	6,032,465.16

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职工薪酬	8,242,279.73
折旧及摊销	1,854,094.56
专业机构服务费	1,681,396.12
房屋使用费	1,664,775.98
业务招待费	830,868.16
差旅费	592,436.15
交通费	582,457.08
办公费	430,318.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4,589.85
会议费	4,779.25
其他	40,361.39
合 计	16,078,356.37

5、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职工薪酬	5,351,898.36
折旧费	587,425.49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无形资产摊销	275,565.00
租赁费	166,666.98
直接材料	1,539,219.34
燃料动力费	1,102,171.48
测试仪器购置费	141,761.52
检验费	1,969,017.70
仪器设备维护费	448.28
办公费	191,142.48
差旅费	206,695.27
邮电通讯费	2,470.78
专利申请维护费	89,678.3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42,315.45
中介服务费	43,227.85
合 计	12,209,704.33

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利息支出	1,185,031.58
减：利息收入	127,766.84
手续费	145,062.60
担保费	173,113.20
合 计	1,375,440.54

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坏账损失	-1,599,750.07
合 计	-1,599,750.07

8、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政府补助	461,853.05
合 计	461,853.05

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6,259.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6,259.68
合 计	-256,259.68

1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政府补助	245,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9,000.00
合 计	254,000.00

11、营业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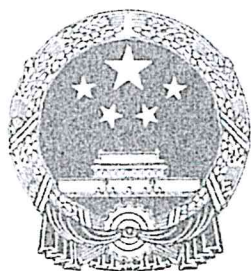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274.47
无法收回款项	6,400.00
罚款支出	60.00
其他	29,911.81
合 计	121,646.28

1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31日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523,725.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0,124.38
合 计	9,763,850.24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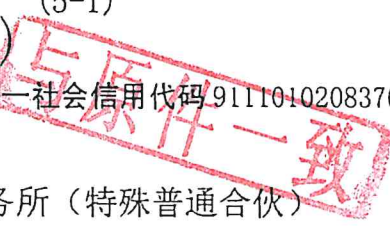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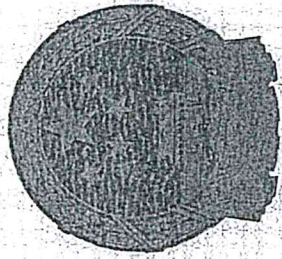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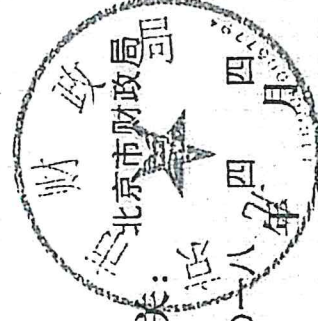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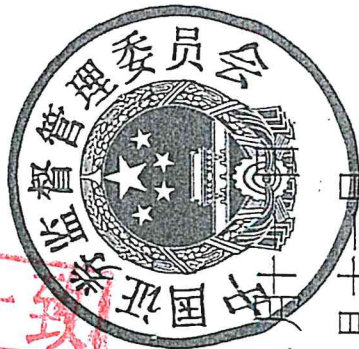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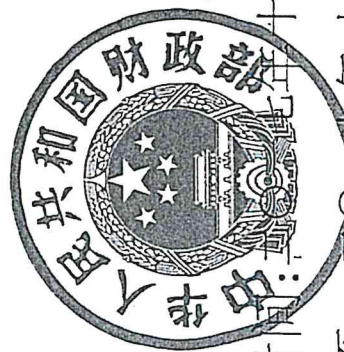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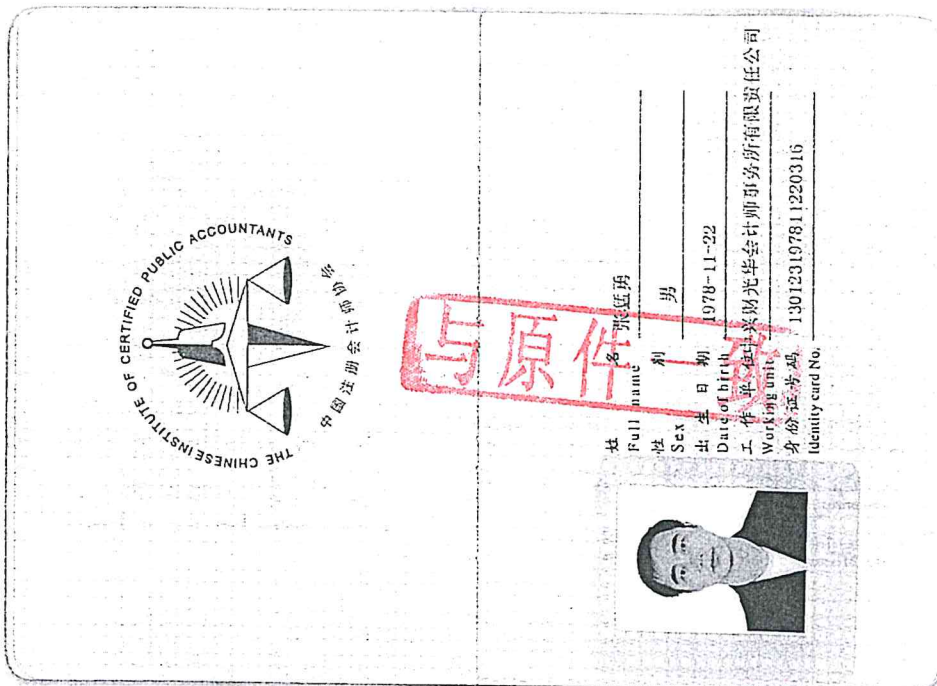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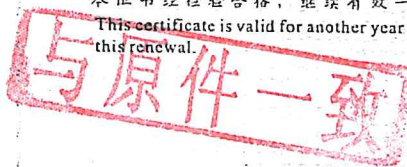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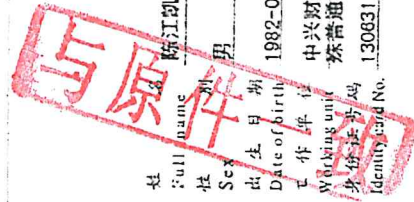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江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119820117085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



2019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2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